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曹健、谢维信、张玉川

2018年7月18日